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審議本系課程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規劃。
 - (四)研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與模組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 - (五)研議跨系、跨學院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 - (六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六、因應課程發展與規劃需要，本委員會得聘請產業界、學界、官方及校友等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，參與課程之外部諮詢與審查等事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如與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職掌有關，須提至學院及校相關會議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